

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【汽車】停車月票使用說明 114.11

在您購買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前，請先閱讀以下說明，**如您非車主本人**，請務必將本說明轉知車主本人充分瞭解，以保障您(車主)權益。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，其車號與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所載車號、停車路段等不符者，仍應依規定繳費；月票如需更換車號後使用，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櫃台申請變更，並加收工本費每次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- 二、停車月票以月計價，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，月票有效期自**購買日次日起**至當月月底止，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，逾期無效。停車月票僅供停車，對該車及車內物品等，不負保管責任；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。
- 三、線上訂購停車月票得以**預售方式**發售，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；**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工作，機關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或取消月票發售，車主不得異議。**
- 四、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辦理退費，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六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為計算基準後之餘額予以退還(該餘額須大於零，方可申請退費)。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，始自當月一日或**購買日次日起**至申請退費當日止（申請日未逾12時以半日計；逾12時以壹日計，退費須檢附相關證件：收據、申請人身分證、行車執照）。
- 五、因車輛遺失或有不可歸責於月票使用人之事由而申請退費者，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以事故發生次日起核算當月未使用月票之天數比例退還之。
- 六、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，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該車輛購買月票權利一年。
- 七、購買非指定區段月票之車輛，不適用路外停車場或累進、差別費率路段。指定區段或路外停車場停車月票，依限定之停車範圍使用。
- 八、**購買停車月票**限停放本市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格，並依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停放，不適用停放於專用車格(如親子車格、卸貨車格、警備車格、計程車格或身心障礙車格等)。
- 九、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：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；車輛於路外停車場內停放逾十五日。但停放於收費路外停車場且已繳清停車費者，不在此限，違者，本局依規應予移置保管。
- 十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：04-22258160，由專人為您服務，或至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進行查詢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請詳「**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**」及「**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**」，**有新訂、修正或廢止情事，以最新制定（修訂）版本為法規依據。**

----- (易撕線) -----

本人或申請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，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(停管之友)使用，所填寫之資料經確認無誤。

車號：

車主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統編：

購買月票月份 年 月~ 月 (路邊非指定區段 路邊指定區段)

(路外

停車場)

本人或申請人已詳閱停車月票使用說明：是，否。

本人或申請人同意，不同意，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

本人或申請人同意，不同意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，電子信箱：_____